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訴字第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月偉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黃鈺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2233號、106年度偵字第281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黃月偉於民國106年8月4日上午6時42分許，駕駛其配偶尹美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林」之成年男子，沿桃園市○鎮區○○路往桃園市龍潭區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及延平路口附近時，駕駛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因黃月偉疲勞駕駛，對於車前狀況之注意程度及對車輛行進方向之控制等能力均明顯降低，致其駕車失控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適蕭文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楊子姍，由對向車道駛來欲左轉彎進入延平路，黃月偉此時已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蕭文泓及楊子姍均人車倒地，蕭文泓因而受有頭胸部鈍挫傷並肋骨、左關節及股骨骨折，經壢新醫院急救無效，於106年8月4日上午8時3分許死亡；楊子姍則受有下頷骨閉鎖性骨折、牙齒斷裂、顏面多處撕裂傷共4公分、頭部挫傷、雙下肢多處擦傷；下頷骨多處及左踝狀凸骨折、臉部撕裂傷、胸部挫傷及背部挫傷等傷害。詎黃月偉於事故發生後，明知其已駕車肇事致他人受傷，竟未上前查看處理，亦未對蕭文泓、楊子姍施

01 以救護措施，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往龍潭方向
02 逃逸，並將車輛棄置於中豐路橋下，而與友人「小林」棄車
03 快步離開。嗣經警方調閱事發現場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畫
04 面，並在前開汽車之方向盤上採集生物跡證，經送內政部警
05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確認與黃月偉之DNA-STR型別相
06 符（原判決誤載為黃月偉逕將前開車輛棄置在肇事現場，與
07 友人「小林」快步離開現場，然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
08 說明）。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援引之審判外供述證據以及書證，本
13 案當事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4-86、160-162頁
14 ）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並無違法取得之情況，認為適宜
15 做為證據，自應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黃月偉對於前述肇事逃逸、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
18 犯行，迭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
19 字第28168號卷第3-4頁，偵字第22233號卷第38-39頁，相字
20 第1352號卷第108-110頁，原審交訴卷第35、69頁，本院卷
21 第87、164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輛資料報表、蕭
22 文泓及楊子姍壢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
24 ○○○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
26 分局106年8月20日平警分刑字第10600112528號函及其檢附
27 之相驗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06年9月26日平警
28 分刑字第10600251941號函及其檢附之鑑定報告卷宗、桃園
29 市政府交通局106年12月29日桃交鑑字第1060057058號函及
30 其檢附之鑑定報告、楊子姍之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
31 斷證明書2紙及廖永楷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相字

第1352號第80、72-76、84-103、115-120、56、62頁，偵字第22233號第6-10、14-31、45-48、40-42頁，原審交訴卷第71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係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自明。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逸走之行為，故前揭規定實揭繫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有「在場義務」。因此，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於被害人已於第一時間死亡，而無救護可能時，亦應等候檢、警等相關人員確認事故或責任歸屬後，始得離開現場。否則，僅委由他人處理或撥打救護專線請求救助，而隱匿其身分，或自認被害人並無受傷或傷無大礙，即可不待確認被害人已否獲得救護、不候檢、警等相關執法人員到場處理善後事宜，而得自行離去，自非該法條規範之意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5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於事故發生之後，明知其為肇事之當事人，且已造成被害人受傷，仍自事故現場離去。雖被告稱其因遇突發事故不知如何處理，後來已委由其妻子尹美莉透過電話向警察機關報案云云，然被告當下並未通報救護人員、警方到場為必要之救護或措施，亦未留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即逕行離開肇事現場；況被告雖稱已委請妻子報案云云，然於被告妻子告知警方相關線索前，已有民眾「消翔科技有限公司先生」於案發當日上午6時42分許向警方報案，警方於同日上午6時46分許抵達現場處理等情，有派出所受理台紀錄在卷可憑（相字第1352號卷

第27頁)。佐以證人即被告配偶尹美莉第一份警詢筆錄之製作時間為106年8月4日上午10時28分許，其稱：因接獲我先生黃月偉電話，告知我說他發生交通事故，所以我就趕到事故地點，然後我就再前往平鎮分隊釐清肇事經過，接受員警詢問並製作筆錄。我是接獲我先生黃月偉電話才得知發生交通事故。我只知道我先生打電話給我說他發生交通事故等語（偵字第28168號卷第10頁）；於同日下午1時14分許製作第二次警詢筆錄，陳稱：我於106年8月4日上午6時30分許接獲我先生來電告知他發生車禍。他只有告知我有發生交通事故，但都沒告知我車禍事故相關情形，所以請我到交通分隊處理。我請朋友（未告知事由）載我至車禍現場附近，然後友人就開車離開。因當時路段車輛壅塞，我不知道要請誰載我去交通分隊，所以我就自行走路來分隊釐清案情等語（偵字第28168號卷第11頁），顯見被告雖委請其配偶報案處理，然非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案處理，被告或其配偶亦未協助被害人救護或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復未明確表示被告即為肇事者，則被告顯未踐行在場義務，所為已該當肇事逃逸犯行。再參酌被告於案發後第3日即106年8月6日下午1時許，始到案說明，有警詢筆錄存卷可參（相字第1352號卷第59頁），益見被告確有肇事逃逸之犯行甚明。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①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2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係刪除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回歸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論處。經比較修正

01 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徒刑及罰金之法定刑上限，是被告行
02 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自應適用行為時法。②又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原規定：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刑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刪除刑
09 法第284條第2項有關業務傷害之規定，回歸修正後刑法第28
10 4條規定論處。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徒刑及罰
11 金之法定刑上限，是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
12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原審雖未及
13 比較，然於結果並無二致，附此說明）。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
15 罪、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
16 事逃逸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被害人蕭文泓死亡
17 、告訴人楊子姍受有傷害等情，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8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
19 斷（原審誤載為業務過失致死罪，應予更正）。另被告所犯
20 肇事逃逸罪及過失致死罪2罪間，一屬過失犯，一屬故意犯
21 ，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按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如案已發覺
23 ，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亦祇可謂為自白，
24 不能認為自首，自無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26年上
25 字第48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員警
26 係於案發當日上午6時42分許接獲民眾「洵翔科技有限公司
27 先生」報案，於上午6時46分許抵達現場處理，復於同日上
28 午6時53分許接獲民眾提供肇逃車輛停放位置等情，有派出
29 所受理台紀錄在卷可憑（相字第1352號卷第27頁）；且被告
30 妻子尹美莉於當日上午10時許，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31 察大隊平鎮分隊製作筆錄時，僅稱肇事車輛是其借給被告使

01 用，被告有打電話表示發生事故，然未表示其確定駕駛者即
02 為被告，亦未陳明被告有肇事逃逸之情形，有該警詢筆○○
03 ○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
04 可稽（相字第1352號卷第4、26頁），是警方無法從尹美莉
05 之談話中知悉被告有何犯罪行為，被告係案發後第3天後始
06 到案，被告自未符合自首之規定。另依前揭派出所受理台紀
07 錄、警方調取之監視器畫面翻拍資料及對尹美莉之訊問筆錄
08 等，可知警方於被告到案前，實已掌握被告之年籍資料及所
09 涉肇事逃逸、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犯行（相字第1352號第
10 1、3-4、6-7、29-31、54-55頁，偵字第28168號第3-4頁）
11 ，益見被告並未符合自首之要件。

12 四、另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3 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14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15 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得
16 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審認、裁量
17 之事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查被告於本案之駕駛違失，係逆向駛入對向車道，因而肇事
19 ，過失情節甚重；且於本件事故肇事後逕行逃逸，雖有請妻
20 子到場說明，然仍逃避面對，於案發後第3日始到案，且於
21 偵查及原審審查庭時，對於肇事逃逸之犯行，仍有部分避重
22 就輕之詞，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被害人家屬或告
23 訴人之原諒，客觀上難認有何情堪憫恕或特殊原因，足認縱
24 處以法定最低度刑，仍有量刑過重之情事，尚無援引刑法第
25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亦予說明。

26 四、維持原判之理由：

27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依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第284
28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
29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審酌被告駕車上
30 路卻疲勞駕駛，導致車輛逆向衝入對向車道嚴重違反注意義
31 務，致使正值青春年華之被害人蕭文泓之人生戛然而止，除

01 令蕭文泓之家屬內心飽受折磨外，更使同行之告訴人楊子姍
02 ，因親眼目睹同儕之痛苦遭遇，精神狀態產生重大打擊，而
03 在其人生歷程中鑄下無法抹滅之陰影，且告訴人楊子姍之身
04 體亦因本次事故受到嚴重傷害，尚需漫長之後續治療；被告
05 於案發後雖終能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06 解，再兼衡被告之生平素行、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生
07 活狀態等一切情狀，分別就過失致死與肇事逃逸犯行，各量
08 處有期徒刑1年4月、2年10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
09 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案發前因喪子，情緒、工作均受影響，連
11 夜與友人談論工作事宜，致疲勞、精神不濟而釀下大錯，然
12 其於離開肇事現場前，已先聯絡車主即其配偶尹美莉先行到
13 場，尹美莉到場後亦陳明肇事者為被告，無庸再耗費司法資
14 源調查，被告離開現場亦係為向友人借款以處理後續賠償事
15 宜，其肇事遺棄之惡意程度不若其他案件。其後並多次向被
16 害人蕭文泓家屬、告訴人楊子姍表達歉意，然因本身資力不
17 足，保險公司核保金額過低，賠償金額與被害人家屬及告訴
18 人要求之落差過大而調解未果，並非不願賠償；再被告尚有
19 1 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扶養，家中生計賴其撐持，請求從輕
20 量云云。惟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職權，
21 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
22 正義之維護，量刑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23 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
24 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5 參酌原審於量刑時，已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犯
26 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量刑，既未逾越法
27 定範圍，又無濫用其職權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所為量刑難
28 謂有何不當。被告雖提出全戶謄本、已歿之子之相驗屍體證
29 明書、在職證明等（本院卷第120-132頁），作為量刑情狀
30 之考量，而被告相關家庭情狀，固值同情；然原審於量刑時
31 ，就前揭被告之素行、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業已詳

01 加審酌，所為量刑亦無顯然過重之恣意情形。上訴意旨並未
02 指出原判決科刑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是被告上訴難認有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越方如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8 法官 廖怡貞

09 法官 游士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過失致死部份不得上訴。

12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
14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5 院」。

16 書記官 陳佳微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

22 107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27 107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9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30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